

## 中山县农村土地制度改革

1950年6月30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》颁布,作为在全国新解放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法律依据。土地改革前夕,中山只占全县总户口4.9%的地主,占有的土地(包括直接控制的公田)达65.2%;而占总人口50.3%的贫农和雇农,只占有土地的4.8%。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向地主租耕田地,每年要上交收获农作物的60%。

1950年10月,中共珠江地委决定设宝安县和中山县的张溪乡为珠江全区土改试点,中共中山县委决定设长洲乡为全县试点。两乡的工作队严格按照珠江地委、中山县委的部署开展土改工作,在整个试点过程中,始终贯彻政策,注意保护基层干部,注重保护华侨的利益,为全县土改积累了经验。1951年初,试点乡土改结束。

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干部扩大会议之后,中山县又被列为广东省土地改革重点县,全县土地改革全面铺开。为保证《土地改革法》的正确实施,中山县委抽调大批干部组织土改工作队,华南分局、珠江地委也抽调一批干部参加中山县土改工作队,工作队需要集中培训。

中山县的土地改革,按照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的部署分为三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,开展“清匪反霸,减租退押”运动。1951年5月,土改工作队陆续进村。1952年2月,华南分局在批示中指出,中山是1951年进行反霸清匪减租退押运动搞得最好的一个县。中山的经验再次证明了扎根串连和加强对下面具体领导,是搞好土地改革第



刘振本在四区茶东村、茶西村开展土改的方法被称为“茶园经验”。图为茶东、茶西村今貌（黄春华/摄）

一步的关键，各地应很好地加以学习推广。第二阶段，划分阶级，没收、分配土地。在此期间，中山县委总结刘振本在土改运动中的领导方法，向全县推广。刘振本是第四区区委书记，他将河南省土改经验与中山本地的实际结合起来，在四区茶东村、茶西村开展土改期间，带领工作队深入调查研究、访贫问苦、扎根串连，取得较好的成效。中山县委将刘振本领导方法概括为“茶园经验”。1952年5月11日，珠江地委发出《关于向刘振本领导方法学习的通知》。第三阶段，土改复查，进行翻身教育，开展生产运动。全县土改复查从1952年8月初至10月中旬、12月初至1953年2月初，分两批进行。中山县委组织了600多名干部，开展土改复查工作，目的是纠正偏差，纠正阶级成分错划或漏划、土改果实分配不公平等偏差。

（本文改编自中共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：《中国共产党中山历史·第二卷（1949—1978）》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6年版）